槍砲彈藥刀械異動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警察局　　分局　　分駐（派出）所

申報人：　　簽章

申請人	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團體	名稱								主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申報項目		數量		字號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類別																	
	變更戶籍（主事務所）					已否向遷出（入）地警察機關申報？		已	新址								
	讓轉人	受	承	販賣	個人	姓名			否								
		體	團		名稱			性別		戶籍地址				許可文件	（機關名稱） 年月日 字第　號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事務所地址					通知書（如附影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警察局核定																	
分局複核																	
分駐所（派出所）初核																	

附記

一、原住民申請槍枝轉讓者，應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二、所有人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槍枝轉讓登記後，受讓人應於收受該槍枝之日起十日內，連同該槍枝及槍枝所有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向槍枝所有人戶籍地或槍枝存放地之警察機關申請槍枝轉讓登記。

三、槍枝所有人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槍枝異動登記，遷往他直轄市、縣（市）